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8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德豪润达总部。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王冬雷先生、李华亭先生、王晟先生、郭翠花女士、杨燕女士、李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建国先生、苏清卫先生、郝亚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冬雷先生、李华亭先生、王晟先

生、郭翠花女士、杨燕女士、李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建国先生、苏清卫先生、郝亚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冬雷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EMBA。历任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ETI LED Solutions Inc. 董事，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Elec-Tech US Inc. 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董事，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 02222）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董事，NVC Lighting Limited 董事长，世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董事，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王冬雷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王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冬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华亭先生

1962 年出生，中国籍，有美国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香港），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瀚盛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 02222）非执行董事，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代理总经理。

李华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华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晟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籍，已取得两年期美国短期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蚌埠热电厂工程师，蚌埠万盛电器厂工程师，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控制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现任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06,400 股，另外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郭翠花女士

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新疆自治区石河子市电器开关厂财务部科员、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本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翠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翠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燕女士

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非美洲区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 董事，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李良平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蚌埠三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蚌埠锐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久策德豪气体有限公司监事、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

李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良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建国先生

195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基建物资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北京高商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清卫先生

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物流师，中山大学 EMBA，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

分公司，2002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8年3月任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谷（珠海）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清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清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郝亚超女士

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经济法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天普LLM项目硕士学位，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辽宁电视台经济频道、沈阳日报社经济部、法制日报社经济部任记者、北京天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郝亚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亚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